

109 學年度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試考生報名費補助暨圓夢助學金申請表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考 生 姓 名			報 考 學 系														
生 日	年	月	日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聯 絡 電 話	住宅：() 手機：																
聯 絡 地 址																	
戶 籍 地 址	縣 市 區 鄉鎮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																
匯 款 帳 號 (盡量用郵局帳戶)	郵局局號： 帳號： 行庫名稱： 分行： 銀行代號： 帳號：																
申 請 原 因	1. 考生申請報名費 1300 元全免優待 2. 考生申請圓夢扶助金 2600 元 (符合資格之離島外加名額學生為 3900 元)																
請勾選家庭狀況(可複選) ☐ 1. 低收入戶／中低收入戶 ☐ 2.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子女 ☐ 3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☐ 4. 原住民 ☐ 5. 具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身分 ☐ 6. 新住民																	
檢 附 證 件 (證件不予退還)	1. 符合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子女者，請提供相關文件以茲證明 2.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狀況／具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身分者，請提供政府公函。 3. 符合新住民者，請提供外國護照／居留證，或原國籍相關文件。																
請黏貼身分證影本正面									請黏貼身分證影本反面								
請黏貼存簿正面影本																	

備 註	1. 符合退費資格之考生須先繳交全額報名費，再向本校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。 2. 申請表請於線上報名完成後，郵寄至本校教務處。 3. 經審查證件不齊、資格不符者，不予退費；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原住民者因於大學甄選委員會報名時已提供相關資料，可免附相關證明文件。 4. 所附證件必須齊全，資料務必填寫正確，否則無法完成退費手續。 5. 若匯款帳戶非考生本人所有存簿，請填寫下方切結同意書，並另檢附該存簿所有人之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。
--------	---

若匯款帳戶非考生本人所有存簿請切結同意匯入該（填寫關係及姓名）帳戶存簿，並另檢附該存簿所有人之身份證正反面影本

本人(考生姓名)_____同意將 109 學年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試之報名費及

圓夢助學金匯入(關係)_____(姓名)_____之帳戶，特此切結，(其身份

證正反面影本如附)

考生簽名:_____

請黏貼身分證影本正面	請黏貼身分證影本反面
請黏貼存簿正面影本	